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4S01553 号】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喜特审 2024T00385 号】。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进展状况。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措施，强化内部控制检查，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